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日期：10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永豐棧酒店 3 樓劍橋廳）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目 錄

壹、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討論事項	2
四、選舉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四、董事候選人資料	1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0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永豐棧酒店 3 樓劍橋廳）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公決。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肆. 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案。

伍.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實際營運需求，增加對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增加限額，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5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因實際營運需求，增加對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增加限額，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6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拓展公司污染土壤業務所需，擬增加相關營業項目，並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新增執行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9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原獨立董事張添晉先生因業務繁忙，已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補選獨立董事乙席，任期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相同，自補選之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1 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之 1 條及第 16 之 2 條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參議事手冊第 10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五</u> 為限。	5.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九</u> 為限。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並酌修文字。
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五</u> 為限。	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四十九</u> 為限。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3.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十</u> 為限。	5.3.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 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 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 收業 六、J101090 廉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 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 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 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廉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廉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 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 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廉棄物資源回 收業 六、J101090 廉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 業 <u>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u> <u>專業營造業</u> <u>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u>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u> <u>工程業</u> <u>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u> <u>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u> <u>業</u> <u>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u> <u>裝工程業</u> <u>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u> <u>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u> <u>發業</u> <u>十七、F113100 汚染防治設</u> <u>備批發業</u> <u>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u> <u>問業</u> <u>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u> <u>服務業</u> <u>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u> <u>服務業</u> <u>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u> <u>服務業</u> <u>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u> <u>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u></p>	<p>為拓展公司污染土壤 業務所需，增加污染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 查、檢測、評估、規劃、 整治等相關顧問及工 程業務，擬新增左列營 業項目。</p>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u></p> <p><u>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u>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u></p> <p><u>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p> <p><u>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u>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u></p> <p><u>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p> <p><u>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u></p> <p><u>三十三、J101080 資源回收業</u></p> <p><u>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u>執行長一人</u>、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新增執行長。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p>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p>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 股份	持股 比率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陳志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化工系博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環境及工程學院研究員 工研院能資所副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副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教組組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所長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民生化工領域召集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指導委員 台北縣地方型 SBIR 民生化工領域召集委員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常務理事 中國礦冶學會資源再生小組召集人 中華民國國家礦業標準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土木建材標準委員 中華民國國家化工標準委員	-	-	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五、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所需之範圍之內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授權董事會處理，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九條：股東名簿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之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另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之一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二條： 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之三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之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組成薪酬委員會，其人員及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明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4.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5. 至 4.1.7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 2.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2.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4. 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 4. 1.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4. 4.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4.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4.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 4.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 5.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 5.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5. 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 6.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6. 2. 有關 4. 6. 1. 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 7.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 7.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 7. 3. 有關 4. 7. 2. 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8.3. 有關 4.8.1. 及 4.8.2. 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4.10.4. 有關 4.10.3.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1.3. 有關 4.11.2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4.11.3.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4.12.2. 有關 4.12.1. 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3.2. 有關 4.13.1. 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4. 對外公告：
- 4.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6. 休息、續行集會：
- 4.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5.2. 公司法（政府法規）。
- 5.3.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 5.4.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政府法規）。
- 5.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 6.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6.2. 委託書用紙。
- 6.3. 股東會議事手冊。
- 6.4. 會議補充資料。
- 6.5. 出席證。
- 6.6. 出席簽到卡。
- 6.7. 簽名簿。
- 6.8. 年報。
- 6.9. 發言條。
- 6.10. 表決票。
- 6.11. 選舉票。
- 6.12. 議事錄。
- 6.13. 統計表。

7. 控制要點

- 7.1. 公司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 7.2. 公司是否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7.3. 一股東是否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7.4. 需公告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公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99,448,870 元。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9,994,489 股。

三、截至 106 年 06 月 14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董事名稱或姓名	職稱	代表人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明宗	24,829,009	24.84%
	董事	許益誌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21,997,587	22.01%
	董事	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韋翰	9,691,512	9.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煌璋	9,677,573	9.68%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惠	6,116,469	6.12%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顏慶利	5,328,024	5.33%
吳傳銓	獨立董事		—	—
林宏端	獨立董事		—	—
合　　計			77,640,174	77.68%

